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八次全會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9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5分至5時05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3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議員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區慶源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陳華添先生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啓丁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1	
黃月秀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觀塘區福利專員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陳佩儀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議項 I
黃劍偉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總地政主任/管制	)
黃木隆先生	九龍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觀塘	)
林慧玲小姐	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地政總署顧問公司)分區經理	)
李偉彬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
陳銘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議項 II
劉志成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
雷操爽醫生	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	)議項 III
	基督教聯合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
區潤根先生	九龍東醫院聯網行政事務總經理	)
	基督教聯合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
何樂素芬女士	房屋署總建築師	)議項 VI
王國興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	)
周惠玲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	)
譚仲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
陳子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
黃偉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錫恩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林家強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政府部門代表、街坊、新聞界朋友出席會議，特別歡迎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趙啓丁總警司首次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日前使用禮儀基金以“觀塘區議會全體議員”名義訂購花圈擺放於觀塘區在觀塘社區中心設立的弔唁處，悼念在菲律賓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中罹難的香港市民。同時，秘書處亦使用禮儀基金以“觀塘區議會全體議員”名義訂購花圈送到事件中罹難及居住於啓業邨的領隊謝廷駿先生於9月5日在世界殯儀館舉行的喪禮。

3. 主席建議並獲大會通過全體議員在會議開始前為“菲律賓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中8位罹難的香港市民默哀1分鐘，悼念死難者。同時，主席代表區議會全體議員祝願事件中受傷的多位香港市民盡快康復。

議項 I –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6/2010 號)**

4.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助理署長陳佩儀女士、署理總地政主任黃劍偉先生、九龍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黃木隆先生、瑞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區經理林慧玲女士、運輸署總工程師李偉彬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石如東先生及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區慶源先生參加討論。

5. 地政總署陳佩儀女士介紹文件，並表示政府曾於本年 6 月 17 日初步諮詢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現正進一步諮詢十八區區議會。

6.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6.1 蘇冠聰議員查詢“清楚顯示”、“任何收費服務”及“商業廣告”的定義。就樂華區中央分隔欄來說，他表示獲分配五個展示點，若取消的話將沒有適當懸掛橫額的地點。他亦指出區議會曾安裝一些不銹鋼框架，讓議員可穩固地放置橫額或解決當局擔心橫額鬆脫而影響道路安全的問題。他也贊成在行人過路處/道路交界處交通下游 10 米展示有關懸掛橫額地點的建議，以保障交通安全。就區內展示點數目方面，他查詢署方可否提供整個觀塘區分區的現有供應及需求數字。他亦詢問曾被諮詢的市民組別及團體。

6.2 鄧志豪議員提出曾因展示有關收費活動的橫額而被署方罰款，他表示區議員是有責任向市民提供文娛康樂活動，認為署方應從務實角度考慮區議員的難處。他亦查詢署方有否諮詢活動受眾的意見。他也查詢“轉移”和“轉讓”的定義，並建議署方多着重公平執法，在處理所有非法橫額時一視同仁。

6.3 陳華裕議員表示文件中很多建議是可取的，但指出署方須就相關建議與用家作詳細商討及諮詢。他指出目前在觀塘市中心有太多橫額，造成目視污染的問題。他亦建議署方考慮給予區議員在其選區內懸掛橫額的自主權，以及考慮在清拆交通下游 10 米橫額方面讓當區區議員有優先權及彈性處理。

6.4 就交通上游 30 米及下游 10 米的規限建議，葉興國議員指出其選區較細，30 米的距離是太多。至於展板內容不能顯示收費活動，他建議署方考慮給予區議員彈性。他同意文件中有關轉讓的建議，以確保沒有違背當局最初批准的原意。他最後指出在採取清拆行動時，署方可考慮賦予執法機關即時執行的權力，以維持執法的公平性。他亦建議若需遷位時，可將有關橫額位置順序上移。

6.5 麥富寧議員建議署方就執法方面設立即時通報巡查機制，處理非法懸掛的橫額。他亦建議署方盡快就議員有關新發展區域懸掛地點的建議作出回應，讓議員及早行動，透過橫額通知街坊有關不同服務的介紹。

- 6.6 馮錦源議員指出其他區議員也有跨區在觀塘區懸掛橫額，他建議署方考慮就該等橫額收費，觀塘本區的區議員則免費懸掛。他亦建議署方就有關計劃多與區議員進行溝通及諮詢。
- 6.7 張順華議員指出為何區議會是署方最後諮詢的組別，署方是否以文件中的調查結果打壓區議會。他查詢有關因中間分隔欄橫額而引致的交通意外數字、有關交通燈前禁止懸掛橫額的距離，以及有否科學數據支持有關距離。
- 6.8 黎樹濠議員贊同署方以行人安全為出發點提出有關建議，又希望署方澄清其他議員有關不同定義的查詢。他指出在馬路兩旁位置受影響的橫額有 123 幅，而受影響區議員的比例亦相當高。他向署方查詢交通下游 10 米是否真正的安全點，還是將現有欄杆外側的區議員橫額移往內側，以解決交通安全的問題。
- 6.9 潘兆文議員支持文件中有關交通及行人安全的建議。
- 6.10 簡銘東議員查詢署方為何是次建議需時半年之久，並指出署方為何未能在蘇冠聰議員的選區內向他提供如其他議員一樣的 10 個橫額位置。
- 6.11 柯創盛議員對文件表示失望及提出下列各點：
- 6.11.1 管理橫額安排：他建議署方應就此安排先作內部檢討及完善有關管理措施。
- 6.11.2 路旁展示商業宣傳品：他建議署方在內部檢視及優化有關管理計劃。
- 6.12 鄧咏駿議員指出文件的方向正確，同時建議署方積極研究有關巴士公司在巴士站設置商業宣傳板的提議，以收取廣告費用擴大其收益，並應一視同仁把這類宣傳板納入現時建議的規管計劃內。
- 6.13 梁芙詠議員表示署方的諮詢模式值得商榷，應首先諮詢區議會，其後再聽取其他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她指出署方目前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的管理不甚理想，對區議員有關非法橫額

的投訴執法不力。她建議署方先檢討有關計劃，然後進行諮詢工作。

- 6.14 洪錦鉉議員指出一些團體獲政府撥款舉行不同青年活動(需收費)，有需要利用橫額作宣傳之用，他建議署方在正式推行有關規管計劃時需要認真評估對上述團體的影響。

7. 署方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7.1 管理計劃的出發點：署方重申該計劃的出發點是避免市面充斥着過多宣傳橫額。根據計劃，所有展示點都是劃定的。目前在觀塘有 1 350 個已劃定的展示點，總需求有 1 070 個(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其他團體/人士)。署方指出目前管理計劃的規則不太清晰，因此有需要在檢討後向市民詳細介紹該計劃的細節。目前文件中的細節只是一個理念及以綱領形式介紹，署方會在最後落實計劃時詳細列出相關指引，以供議員參照。
- 7.2 借位安排：署方表示若借位人並非該地點主要用家或受惠人是不會被接受的。
- 7.3 收費活動方面：署方指出會就有關非牟利團體收費活動的申請是否可作彈性處理這個問題再作檢討。
- 7.4 議員個人提出的問題/投訴：署方的東九龍地政處會再個別與議員跟進。
- 7.5 分區展示點分布數據：署方將在會後向議員提供有關數據。
- 7.6 30 米距離：署方指出根據專業意見，現時行人過路處/道路交界處交通上游 30 米距離之內的路旁欄杆以及行人過路處/道路交界處交通上游及下游各 30 米距離之內的中央分隔欄均不可懸掛橫額。有關距離應是 30 米，而並非之前有議員提過的 3 米。
- 7.7 執法行動：署方表示會定期與食環署在區內採取執法行動。署方答應在會後與食環署商討如何處理一些在非指定地點的橫額，以加強即時執法，達致公平執法的效果。

7.8 諮詢程序：區議會並非最後被諮詢的團體，而中央政策組在較早前亦以電話調查形式收集 1 011 名市民的意見，其後是諮詢汽車會、學者、18 區正副主席及區議會等，署方之後會再有其他諮詢。

7.9 路旁展示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署方表示現時並無路旁展示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8. 主席總結是次為初步諮詢，稍後署方會就計劃的細節再次諮詢區議會。他亦期望署方的九龍東地政處人員可與發言的議員作詳細溝通，了解他們的意見，以便制訂整個計劃的合適方案細節。

(會後補註：署方已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來函告知觀塘分區展示點分布數據，秘書處隨即發出相關電郵予全體議員。)

(林建華議員及潘兆文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場，郭心錚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場，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場，徐海山議員於 3 時 20 分到場，吳耀民議員於 3 時 25 分到場。)

議項 II – 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

9. 主席歡迎運輸及房屋局總助理秘書長陳銘光先生及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劉志成先生協助討論。

10. 運輸及房屋局陳銘光先生介紹有關計劃於 2011 年 7 月底關閉觀塘及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以規劃發展觀塘海濱長廊的事宜。海事處於 2008 年 10 月推出自願搬遷計劃後，已有四家經營者搬往其他裝卸區繼續經營，現時仍有六家經營者的申請正在處理中。在完成該六宗申請後，其他六個裝卸區剩下 29 個空置泊位，達 830 多米。按目前的供求情況及以停泊位的總長度計算，其他六個裝卸區剩下的空置停泊位足夠讓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仍未提交申請的經營者申請調遷。海事處及環境保護署已在不同場合鼓勵觀塘和茶果嶺裝卸區仍未申請調遷的經營者，搬往其他裝卸區空置停泊位繼續經營。政府會繼續與上述仍未提交申請的經營者溝通及探討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

11.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11.1 鄧咏駿議員查詢：(i)政府是否會在 2011 年 7 月底不再與有關貨物裝卸區經營者續約，並關閉兩個裝卸區；(ii)政府對 12 個廢紙回收商一併調遷取態如何。
- 11.2 陳華裕議員希望局方繼續努力如期關閉兩個公眾貨物裝卸區，以供發展海濱花園第 2 期。
- 11.3 呂東孩議員亦期盼政府能如期搬遷兩個公眾貨物裝卸區。他查詢若 12 個廢紙回收商合約到期時不自願搬遷，局方將有何回應及行動。
- 11.4 主席查詢各區剩餘的停泊位數目，並期望政府能遵守對上屆區議會的承諾。上次與經營者續約至 2011 年 7 月為最後一次。

12.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12.1 關閉觀塘及茶果嶺公眾貨物裝卸區：政府計劃在 2011 年 7 月底合約屆滿時關閉上述兩個裝卸區。
- 12.2 12 個廢紙回收商的搬遷事宜：政府已游說該 12 個廢紙回收商以更靈活的方式在其他裝卸區繼續經營，並積極回應政府所作出的自願搬遷安排。
- 12.3 剩餘空置泊位：目前在其他裝卸區有 29 個剩餘空置泊位，可容納 20 個仍未申請調遷的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經營者。
- 12.4 政府就 12 個廢紙回收商可能不自願搬遷的回應行動：政府會繼續採取積極游說方式，務求該批回收商屆時會遷出兩個裝卸區。

13. 主席報告收到一份由潘進源議員和鄧咏駿議員動議，陳國華議員、蘇麗珍議員、梁芙詠議員、伍兆祥議員、林亨利議員、陳華裕議員、張順華議員、馬軼超議員、呂東孩議員、麥富寧議員、陳百里議員、劉定安議員、范偉光議員、符碧珍議員、柯創盛議員、林峰議員、馮美雲議員、徐海山議員、洪錦鉉議員、施能熊議員、簡銘東議員、郭必錚議員、姚柏良議員和議的動議，內容如下：

“觀塘區議會促請政府如期收回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 700 米地段，使第二期工程能盡快展開，給市民更多休憩空間。”

14. 經舉手投票後，動議獲得 30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予以通過。

(陳百里議員於 3 時 50 分到場，徐海山議員於 3 時 5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九龍東醫院聯網 2010/11 年度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4/2010 號)

15. 主席歡迎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及基督教聯合醫院行政總監雷操爽醫生、九龍東醫院聯網行政事務總經理及基督教聯合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區潤根先生協助討論。

16. 雷操爽醫生介紹有關文件。

17.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17.1 郭必錚議員查詢九龍東聯網：(i)有否計劃推行向老人院提供的外展門診服務；(ii)有否為管業公司/房屋署、主診醫生制定機制，監察具侵略性行為的精神病患康復者，以提供及時的支援。
- 17.2 葉興國議員查詢增加的專科門診名額是否以全年計算，以及在增加名額外可縮短多少輪候時間，以符合市民的需求。
- 17.3 洪錦鉉議員查詢聯合醫院腫瘤專科服務何時正式啓用，並建議設立腫瘤醫院以針對癌症的醫治。
- 17.4 柯創盛議員歡迎有關全年計劃，並查詢：(i)區議會在 7 月 6 日會議上已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政府盡快擴建聯合醫院，並設立癌症及腫瘤治療中心，以及增加延續護理病床以應市民的急需，局方對上述動議有何回應；(ii)觀塘區的夜診服務需求數據，同時建議局方重新檢視整個觀塘區夜診服務的需求，以避免市民因未能取得夜診服務而轉為使用醫院急症室服務，加重聯合醫院急症室的負擔。若未能增加有關資源，期望局方考慮增加一些現時未有提供夜診服務的診所加入該項服務，以紓緩聯合醫院急症室服務。

17.5 梁芙詠議員向局方查詢聯合醫院癌症及眼科服務的限制為何，有多少病人因九龍東聯網未能提供服務而轉為使用其他聯網的服務。她又建議局方盡快增加相關的資源，向市民提供適切的專科診療服務。

17.6 張順華議員查詢在啟德新區規劃中的醫院是屬於九龍東抑或九龍西醫院聯網，同時建議局方將此醫院納入九龍東醫院聯網，以應付將來屋邨入伙後新增的龐大人口所帶來的醫療需求，並要求盡快開展該醫院的工程。

18. 局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18.1 癌症服務：局方表示九龍東醫院聯網自兩年前開始提供癌症門診及化療服務。今年亦已增加 250 個名額至總數 750 個名額，在來年會繼續增加有關名額。就聯合醫院擴建計劃方面，發展局在 8 月已接受有關擴建部分的可行性研究，有關工程已定為丙類工程，局方會在 10 月宣布會否向立法會申請資源分配，待工程完成後，觀塘區將會有全面的癌症服務、擴建的門診及日間服務。

18.2 專科門診等候時間：局方明白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並已進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例如內科門診服務，院方會根據病人的病情界定為三級先後次序，即 P1 緊急(兩星期內)、P2 半緊急(八星期內)及 R 例行個案。總體來說，現時內科專科門診例行個案的輪候時間第 75 個百分值 (75 percentile) 已縮短為約 35 個星期，去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則多於 50 個星期。

18.3 夜診問題：院方指出如要增加夜診服務，則須縮減日間診所的資源。根據有關統計數字，日間診所的需求多於夜間診所的需求，因此院方會集中資源提供日間診所服務，但局方會密切監察有關夜診服務的訴求，並在有需要時適當地增加夜間診所服務。

18.4 老人院外診服務：局方指出在九龍東也有這類服務，並已覆蓋大部份老人院(最近啓用者除外)。局方亦會在明年周年計劃中要求就東九龍區增撥相關資源，以便一併覆蓋所有區內的老人院舍。

18.5 精神科康復者監察機制：局方表示已與房屋署和社會福利署聯繫及成立有關工作小組，根據相關指引改善情況。

18.6 啟德發展區擬建醫院：局方暫時未有最新的資料及尚未有定案。

19. 主席總結區議會希望爭取聯合醫院擴建工程能盡快落實，而上次區議會會議已通過有關動議，並提交食物及衛生局考慮及跟進。

(陳汶堅議員、陳百里議員及劉定安議員於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 – 觀塘及秀茂坪區 2010 年度警政大綱半年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5/2010 號)

20.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蘇冠聰議員於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蔡澤鴻議員、馮錦源議員及馬軼超議員於 4 時 5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 – “2010 觀塘節”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7/2010 號)

21.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陳華添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2. 張順華議員指出多項觀塘節活動皆在其他區的文娛設施舉行，因此呼籲有關部門加快跨區社區文化中心工程的進度，以便這項工程能早日完成。

23.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 – 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3/2010 號)

24. 主席歡迎房屋署總建築師何樂素芬女士、建築師王國興先生、規劃師周惠玲女士、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譚仲強先生、工程師陳子達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黃偉文先生參加討論。

25. 房屋署何樂素芬女士及王國興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6.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摘錄如下：

26.1 陳華裕議員查詢署方在 280 米水平基準下使用 7.5 倍地積比率是根據甚麼理據和標準訂出，並建議署方製作相關模型，以評估該計劃對附近屋邨的影響(如採光、位置等方面)及預測剩餘安達臣道石礦場 40 公頃土地未來發展的影響。他又詢問署方有否制訂整體交通運輸規劃方案，以解決龐大的人口需要，以及有否預留土地供其餘 40 公頃空置土地將來發展配套設施。

26.2 洪錦鉉議員讚許署方的諮詢工作及提出下列擔憂：

26.2.1 交通配套規劃：由於未來該計劃下的居住人口眾多，建議署方及早規劃交通配套設施，避免交通流量超出負荷。

26.2.2 重建秀茂坪社區中心：期望署方及規劃署通力合作，落實興建綜合大樓，早日完成居民多年來的訴求。

26.2.3 分科診所建議：盼望食物及衛生局加快研究及早日落實有關建議。

26.3 蘇麗珍議員欣悉署方吸納了在 2008 年年底及 2010 年 7 月兩次工作坊上議員提出的意見，例如將原定規劃的兩所中學改為一所中學及一所其他社區福利設施。她建議署方及早計劃交通配套和行人設施，方便居民。

26.4 麥富寧議員讚賞署方的計劃設計及對有關交通安排表示關注，期望運輸署進行長遠的規劃，以減輕秀茂坪區的交通負荷。就分科診所建議方面，他希望食物及衛生局基於該區醫療需求巨大加快審批建議。他在贊同有關設計的同時，亦期望秀茂坪綜合大樓能早日落實興建及支持以綜合重建模式，提供社區設施同時，亦可興建公屋給予有需要人士。最後，他要求運輸署在下次提交安達臣道計劃報告時匯報最新的交通改善措施。

- 26.5 梁芙詠議員讚賞署方的社區參與工作坊。鑑於該區未來人口眾多，她亦期望署方詳細考慮長遠的交通安排及提供道路配套設施。
- 26.6 郭必錚議員欣賞署方諮詢工作的深度和闊度，以及聯同相關的政府部門一起研究規劃。他指出署方須慎重考慮未來學童上學的交通安排及研究過山線的可行性，並且參考區議會 17 年前就有關三條交通線所提出的建議。
- 26.7 柯創盛議員欣賞此計劃的公眾參與部分，並指出在上述諮詢工作中其他相關部門配合的重要性，又期望有關部門能積極配合署方的跨部門合作規劃工作。就安達臣道發展來說，不單牽涉南北區的發展，還涉及石礦場剩餘 40 公頃土地未來的發展，因此署方必須以長遠眼光預計未來龐大的交通需求。他亦建議署方可考慮邀請區議員加入跨部門工作小組會議。
- 26.8 林建華議員查詢文件中小學用地的規模，建議署方考慮興建兩間 36 班小學給予多些彈性。他亦希望署方下次匯報時能在文件清楚顯示小學用地的學校數目。
- 26.9 吳耀民議員擔心如興建三間小學和一間中學，未來小學會收生不足，而中學生則須跨區上學，因此相關部門可將中小學學額微調，以減少日後產生學位錯配及交通擠塞的情況。

27.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27.1 7.5 倍地積比率：署方表示會盡量利用每個地盤的面積，但礙於規劃上有上限限制(capping limit)，不能超過興建 17 556 個單位及容納 48 300 人口的要求，現時建議方案能符合上述要求。南發展屋邨地盤仍未能達到 7.5 倍地積比率，只是 7.1 倍。雖然規劃屬高密度，概念是以人爲本，設計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下一階段署方會進行公屋設計深化工作及盡量注重增加建築物空間和能源效益。署方亦強調會製造一些模型，並以電腦三維模擬方式檢視相關影響。至於安達臣道石礦場 40 公頃土地未來發展，規劃署將於 2010 年稍後進行規劃研究，其間會進行社區諮詢。
- 27.2 交通規劃：署方明白議員的關注，並正與運輸署研究目前提出的改善方案是否足以解決日後市民對運輸服務的需求。就

巴士路線及交通交匯處的微調安排，署方及運輸署現正進行詳細研究。待研究完成後，署方及運輸署會向區議會有關委員會提交深化報告再作諮詢。

- 27.3 分科診所建議：署方指出食物及衛生局正積極研究在預留空間與其他社福設施合併，以發展一個社區健康中心。署方會與局方緊密聯繫，積極回應何時可落實該計劃。
- 27.4 社區工作坊：署方在工作坊上收集了不少議員及社區人士的不同意見，集思廣益，並樂意繼續安排有關工作坊，以收集更多意見。
- 27.5 學校網絡：署方已與教育局溝通，目前數據顯示有需要預留土地興建已規劃的學校。署方會向教育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以供參考。
- 27.6 跨部門合作：署方一向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和社會福利署等等緊密聯繫。在設計的深化過程中，署方亦會與各部門繼續合作及聯絡。署方在舉行專題研究時，一定會邀請相關部門參與討論及制定應變措施。
- 27.7 交通及道路規劃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在多年前的規劃階段已就此計劃進行詳細交通影響評估，目前正進行多個現有路口改善工程，以優化各個交通路口，應付未來新增的交通需要。運輸署亦表示會繼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合作及密切監測有關的交通情況。
- 27.8 秀茂坪綜合大樓：署方表示會盡快落實這項建議，以公屋作主導的重建計劃需要進行改劃土地用途的申請 (rezoning application) 程序。

28. 主席總結議員已就計劃發表具參考性的意見，期望署方能在屋邨整體布局、交通流量、居住環境、與 40 公頃石礦場 40 公頃土地未來發展配合等方面一併研究。有關出入路口方面，他期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合作收集有關數據，以應付未來交通流量增加的需求。他寄望在整個計劃落實完成時，能為居民帶來一個美好的生活環境。

議項 VII－2010/2011 年度觀塘區議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8/2010 號)

29. 秘書介紹文件。

30.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I－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9/2010 號)

31. 秘書介紹文件。

32.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X－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33.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X－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4.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議項 XI－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0/2010 及 41/2010 號)

35.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II－其他事項

(1) 渣打馬拉松 2011

36. 蘇麗珍議員報告上述大賽將於 2011 年 2 月 20 日舉行，路線會與今年的賽事一樣，期望議員踴躍報名。秘書處稍後將邀請議員報名參加是項活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 2010 年 10 月 5 日發出電郵予全體議員邀請參加是項活動。)

(2) 環境保護署來函建議與觀塘區議會合作就良好廚餘管理方法在區內舉辦宣傳活動

37. 主席報告收到環境保護署來函建議與觀塘區議會合作就良好廚餘管理方法在區內舉辦宣傳活動及建議委託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負責與環境保護署跟進有關建議。大會通過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進行上述跟進工作。

(3) 議員禮儀基金

38. 主席報告秘書處在 9 月 2 日致議員電郵中已提及再次向每位議員籌集“議員禮儀基金”每人 100 元正，尚未繳交的議員務請盡快把有關款項交予秘書處。

(4) 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員工加薪事宜

39. 秘書報告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考慮因素包括：生活指數的變動、相關職位的勞工市場情況及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批准月薪為 48,670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0.56%，月薪為 48,670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1.6%，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使用觀塘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僱員薪酬調整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預期 2010 至 2011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將足以應付調薪後的差額。

議項 XIII –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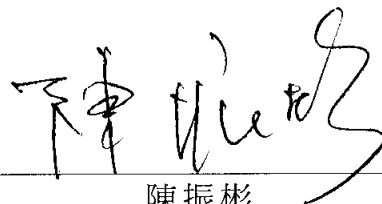
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